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2年4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同比增长 0.32%；实现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7.90%，实现每股收益 0.9058 元；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 9.08 亿元，净利润预计 2.1 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5-00140号），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63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11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88万元；预计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0万元，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莉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8048.78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